

经济合同法概论

董久昌 丁耀堂 编著

工商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概论

董久昌 丁耀堂 编著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东路10号)

北京翠微路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1/32 5印张 11万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册

统一书号：6246·048 定价：0.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4)
第四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的作用·····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制定目的和起草经过及 其主要内容·····	(9)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11)
第三章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4)
第一节 确定共同遵守原则的必要性·····	(14)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15)
第三节 树立正确观点,贯彻订立合同的原则·····	(17)
第四节 有效的经济合同和无效的经济合同·····	(18)
第四章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及其内容·····	(22)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2)

第二节	代理订立经济合同·····	(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中有关国家计划产品和 项目的订立·····	(31)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3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3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中的分担责任和连带责任·····	(38)
第三节	保证单位·····	(39)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1)
第一节	过错是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	(41)
第二节	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责任·····	(42)
第三节	个人责任·····	(43)
第四节	责任的免除·····	(44)
第五节	定金、违约金和赔偿金·····	(45)
第八章	购销合同·····	(49)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	(49)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购销合同·····	(50)
第三节	购销合同的订立·····	(57)

第四节	购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第五节	日期计算的法律问题·····	(62)
第九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6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6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	(70)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7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7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四节	保管和处理定作物的法律问题·····	(79)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	(8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81)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8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87)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9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9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93)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5)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98)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	(98)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99)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106)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	(10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0)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解除.....	(112)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115)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	(115)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0)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12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1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8)
第十七章	科技协作合同	(131)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	(131)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	(132)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 公 证	(1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 公 证.....	(139)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 的 处理	(142)
第一节	协 商.....	(142)
第二节	调 解.....	(143)
第三节	仲 裁.....	(145)
第四节	起 诉.....	(147)
第五节	执 行.....	(150)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合同，也叫契约，是当事人双方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者双方相互之间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并同各自的物质利益相联系，具有法律的效力。

我国最早使用合同是奴隶社会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在买卖奴隶、房屋、牲畜时，为了防止争讼，采用书面契约。据《周礼·地官》所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內听，期外不听。”可见，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西周时就有了合同，和专门管理合同的工作人员。战国时期，契约被叫作“券”。据《战国策·齐四》所载：“使吏召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可见这时契约不仅用于买卖东西，而且发展到用于借贷方面。当时用竹、木，刻上文字，劈成两半，债权

人拿左券，债务人拿右券，以券为凭证。后来的“左券在握”成语，源出于此。到了秦朝商鞅变法，允许买卖土地，买卖土地的契约叫“地券”。直到汉朝仍然沿用。唐朝《永徽律》中规定，买卖土地、牲畜、房屋要在成交三日内订立契约，如果超过三日还未订立契约“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并有“负责违契不偿”的规定，契约已成为一种固定的法律制度了。到宋、元、明、清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中，对契约（或合同）也都有明文规定。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十分活跃，在各种经济成份之间进行买卖、借贷、租赁、加工、订货、委托、建筑、运输、联营等活动，广泛地采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双方共同遵守规定的条款，保证各种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合同虽然广泛地使用，但经济合同一词从未出现。经济合同一词出现，是在1961年、1962年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和《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

合同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世界许多国家广泛地应用于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对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国都比较重视对合同的法律调整问题，但在立法方面，各国很不一致。有的国家没有区分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而把经济合同规定在民事法律之中，如苏联、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有的国家把经济合同列入

经济法律之中，如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等国家。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有依附于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个体经济。此外还有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经济活动，其余经济企业也必须遵守社会主义各种法制，不准破坏国家计划经济，要朝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在我国多种经济成分中，有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他们相互之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根据各种经济企业不同的经营特点，相互联系起来，这对于社会化的生产、流通、消费，有着重要意义。而联系各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采取经济合同是最好的形式，它把各种经营要求集中反映在经济合同之中，

我国企业很多，每个企业生产的品种、规格、时间都不同。一般来说，农业为工业提供原材料，轻工业的原材料有百分之七、八十是依赖农业供给。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工业生产是长年均衡的进行，要把二者在生产特点和要求集中反映在经济合同中，就能按期进行供应原材料，有计划地生产，保证物质财富不断增长。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工业与农业经济联系的重要形式，在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

工业与商业的经济往来非常频繁，工业长年生产，而商业向消费者供应的商品既有常年需要，也有季节性需要。在

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要衔接好二者之间的经济活动，就要采用经济合同，明确规定工业如何保证源源不断地供应，商业及时接收工业品货源，按照消费者需要特点，组织商品供应工作。经济合同在工业与商业经济活动中，同样占居着重要地位。

农业与商业的经济联系，随着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农商联系更密切，农业生产发展，离不开商业的支援，如种籽、化肥、农业机械，以及产品推销等；商业也离不开农业，商业供给城乡人民需要的副食品以及其它的原材料等，都要由农业提供。农商之间通过签订产销经济合同，能把二者的特殊性和具体要求详细注明，按期实现，从而保证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进行。由此可见，经济合同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具备法人资格。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核算，能够以自己或代表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依据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义组织和单位。这种组织和单位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和单位，都不能参与，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在目前我国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也经常

发生经济往来，签订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这种合同也属于经济合同。这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法人才定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内容具有经济特色。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这里所说的一定经济目的，是在生产、流通、科研、建筑等领域中的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如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订立经济合同就是为了实现这种经济往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因此，单位和个人之间以实现经济往来为目的而订立的合同，都是经济合同。反之，不是以经济目的订立的合同，不具有经济特色，则不是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是一种经济法律行为。所谓经济法律行为是法人为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实行的行为。双方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目的，要取得预期的经济利益，它是一种经济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后，各自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果某一方不履行，要负法律责任，要强制承担责任，或受到经济制裁。

四、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享有同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双方订立合同前，为达到同一经济目的，必须贯彻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经济合同。

第四节 經濟合同在社会主义 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

經濟合同在我国运用了许多年，是經濟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联系形式。在进行社会主义現代化建設过程，經濟合同会发生更大的作用。

一、經濟合同是联系国营企业、集体經濟企业、个体經濟以及各种联合經濟企业的基本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經濟的政策，多种經濟形式发展很快，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个体經濟、各种經濟成分的联合体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and 外商企业等。各种成分的企业，在经营业务往来是很频繁的，經濟业务活动中要采取一定的联系形式，才能把通过协商议定的經濟内容固定下来，运用經濟合同，能够把协商一致的意见记载下来，变成双方当事人遵循的依据，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详细内容执行，实现合同条款，把經濟往来交易达到预定目的。經濟合同成为双方当事者在整個經濟活动过程中联系的基本形式，使错综复杂的經濟关系有条不紊的进行，有利于社会經濟的发展。

二、通过签订經濟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具体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去，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社会主义计划經濟，是通过国家逐级下达国民經济计划来实现的。我国目前的經濟计划，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计划指标下达后，要具体落实到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过程的活动中去，变

为现实的经济活动。各类企业的设备条件是不同的，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千差万别，生产能力有多有少，如何把国家的计划指标与各类企业衔接起来，只有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才能把需要与生产供应相一致，做到供需平衡。对于每个企业来说，要围绕产品谈任务，围绕任务定计划，围绕计划定合同，围绕合同安排生产，把企业安排的生产与上级下达的国家计划衔接好，克服产销脱节、供需不协调的现象。

三、通过签定经济合同，把产、供、销紧密衔接，使生产和流通不致中断，加速再生产过程，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签订合同形式，把生产需要的设备和原材料固定下来，按期供应给生产企业，保证生产有秩序地进行，产品生产出来，并分批运送到销售部门，使生产企业有足够的资金保证生产的发展。

四、正确执行经济合同法，能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经济合同法对签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规定的十分具体和详细，这就要要求双方信守合同，违约的则按规定给对方以经济赔偿，消除以前无法可循而造成的混乱现象，从而保证社会经济秩序正常发展。

五、各行各业签订的经济合同，都严格遵循规则去办，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强企业在经济往来中对信誉的重视和职业道德，减少工商、农商、商商之间，以及各种不同企业之间的矛盾。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法人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国家计划安排和指导下，法人之间要进行一系列的活动，发生着各种经济关系，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它们需要把互相的权利和义务用合同固定下来，并得到保护，而经济合同法就是调整订立经济合同和因订立经济合同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基本准则。一般来说，经济合同法就是指的经济合同法典，即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广泛的意义来说，经济合同法不仅指经济合同法典，还包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制定的实施条例。例如：国务院于198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4年颁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都是经济合同法。

第二节 經濟合同法的制定目的和起草經過及其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动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場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而经济合同本身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则才行。”因此，经济合同法在开宗明义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规定了：“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法的目的，起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归宿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联结起点和归宿的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党和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在1979年6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词中说：“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

1980年10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会同14个部、委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各调查组在近60个地（市）、县召开了约600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2,50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6,000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以后又作了多次讨论和参考，历时一年有余，拟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共分七章，五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为一至八条，包括有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经济合同的定义、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经济合同的效力和经济合同的种类等；第二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为九条至二十六条，包括有经济合同的成立、有关国家计划产品和项目的订立、主要条款、定金、保证单位、履行方法和订立无效经济合同的